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4345號

原告 大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麗玲

訴訟代理人 莊淑芬

被告 閎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昌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吊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捌仟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